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钧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荣与被告杨钧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465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89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，以4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按LPR3.45%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4月13日逾期还款利息为15251.59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6年7月16日上午9:30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